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优先选择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均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
-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 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 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原因。

第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条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第九条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十条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一条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二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十五条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须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经营环境分析和利润预测的基础上,以每3年为一个周期,董事会应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未来3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 (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五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 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 分红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都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